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4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相　對　人　林正宗

相　對　人　江森煇即江枝明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05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8元（參第一審卷第4頁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,008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05年度補字第499號之裁判費收據，核非本件訴訟費用，且聲請人業已聲請退還裁判費在案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